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周惠竹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曾勁元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6月7日本院113年度再抗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及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、再為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所明定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507條規定為再審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周惠竹對民國111年10月14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5號、112年8月7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42號、112年12月15日本院112年度再抗字第1號等裁定聲請本件再審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其繳納。經本院於113年6月7日以113年度再抗字第1號裁定駁回周惠竹本件再審。周惠竹不服提起抗告，依法應徵收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仍未據其繳納，亦未

01 據其提出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
02 周惠竹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
03 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05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06 法官 顏維助

07 法官 鍾志雄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11 書記官 蔣若芸